

2022 年度区城管执法局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号、区人民政府批示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公共路灯运营维护专项费用的请示》（文件编号20212519）明确由我局负责路灯电费和运行维护费用的管理。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预算3600万元，用于支付区财政统筹的路灯电费及区内已移交路灯设施的管理与维护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2年路灯电费及维护费预算3600万元，实际到位3600万元。为加强2021年公共路灯电费及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沙市望城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望政办发〔2015〕101号）等有关文件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44号）精神，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长沙市望城区公共路灯用电管理维护细则》相关要求，确保该项专项资金得到高效使用。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我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示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公共路灯运营维护专项费用的请示》（文件编号20212519）精神，通过“季度预付、年度结算”的方式及时拨付路灯电费，路灯维护费用半年度结算一次。保障路灯设施完整率100%、路灯综合亮灯率98%，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水平。截至日前，共预付2022年路

灯电费 2800 万元、支付 2022 年路灯维护费用 881 万元，剩余路灯电费待与湘江新区确定维护边界后再行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局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开展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完成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公共路灯专项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公共路灯的维护管理，保证了路灯完整率及亮灯率，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望城城市夜间交通安全，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满足了望城居民的生产、生活需要，提升了望城城市亮化品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路灯电费严格按照“季度预付、年度结算”的方式按程序组织实施，路灯维护费用半年度结算一次。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根据区供电公司提供的月度实时计量抄码，一一比对分析，对异常路灯表计进行现场核查，年度核查无误后向区人民政府请款结算相关费用。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预算支出主要用于 446 块路灯表计的电费支付及 38799 盏路灯的维护管理。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2022 年共修复路灯 7500 盏，更换镇流器、触发器、灯泡、

灯头、开关等路灯设施零配件共 13249 个,并完成部分配套线路的维修工作。高效的保持了主次干道的整体亮灯率,保障了望城城市照明需求。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切实履职、坚持巡查,加强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管理。2022 年处理公共路灯管理类市长信箱、12345 投诉案件共 537 个,日常巡查主动发现并处理路灯照明问题 487 处;**二是及时监管、从严核查,完成路灯电费核查工作。**2022 年共完成湘江大道景观道、潇湘大道景观道等 25 台路灯专用变压器的用电报装工作,并对 2022 年路灯电费采取分析电量波动与箱变现场踏勘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供电公司需更换表计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完成黄白金片区的用电表计梳理工作。**三是严格要求、加强指导,规范新建路灯移交工作。**完成白石路、高教路等 14 条道路竣工验收前集中指导工作,完成普瑞路、潇湘路北延线等 12 条道路的移交工作。**四是完善考核,按时通报,做好路灯绩效考评工作。**根据《长沙市望城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细则》,汇总夜间巡查问题,编写前三季度路灯督查通报,根据绩效考核扣分情况,2022 年共扣除路灯维护费用 82440 元。并完成黄白金片区的路灯设施梳理工作。**五是协商用电机制,规范用电流程。**按照与区财政、电力公司协商确定的中国铁塔公司用电机制,完成铁塔公司 14 处基站用电报装工作,完成铁塔公司 1-12 月份用电情况现场核查工作,共计核减铁塔用电电费 2870262 元。并督促

潇湘北路环保检测等临时用电费用上缴，目前已全部上缴财政账户。**六是节约国家资源，减少财政支出。**在满足老百姓日常生产、生活需求的前期下，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并考虑望城季节、天气变化因素，及时组织人员对望城区内路灯启闭时间进行调整，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

七是组织全区公共路灯设施大排查，消除路灯设施安全隐患。根据望城区公共路灯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区路灯管理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道路照明设施安全隐患、运行情况大排查，采取边排查、边整治的总体方针，对排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逐步进行整改，保障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目前，已完成全区公共路灯设施排查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历史欠账较多，智能化程度低。如旺旺中路等道路部分路段路灯线路采用直埋方式，无管网，埋深不足，道路多次开口后线路损害严重。**二是现有路灯维护设施配置，难以跟上望城发展速度。**路灯管理所现有的人员、车辆配置较少，难以跟上望城发展速度，特别是现有的两台升降工具车，使用多年、设备老化，无法维修十字路口18米及以上的中高杆路灯。**三是协调共管机制不健全。**项目建设开口、道路提质改造，经常出现施工单位自行拆除路灯杆、挖断现有路灯主电缆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1、理清部门职能，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工作需要，进一

步梳理区城管执法局、区路灯管理所的职能职责，理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管机制，完善路灯运维机制。

2、强化制度落实，提高路灯质量。一是强化前期审查，严格审查照明工程建设必要性、合规性；二是加强过程质量管理；三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竣工即移交”的方式及时组织移交管理。

七、后续工作计划

我局将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对区内照明设施实施规范化、精细化、台账化管理，采取年度普查、定时巡查、随时抽查的方式对区财政统筹的路灯表计进行核查，规范路灯电费基础台账、用电报装手续及路灯设施移交手续，建立变压器用电报装台账及路灯设施移交备案表并及时更新。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2月22日